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邮保险〔2023〕医疗保险 024 号

中邮附加广西学生住院医疗保险 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公司”指保险人——中邮人
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第八条
-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三条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条
- ★您应当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三条
-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及时向我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四条
- ★您解除本合同（退保），将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定..... 第十九条
- ★我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并确认理解..... 术语释义
- ★我公司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有本合同保障利益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部分

条款目录

一、您与我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二、我公司订立合同时确认.....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3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3
第五条 保险期间.....	3
四、我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3
第六条 保险金额.....	4
第七条 等待期.....	4
第八条 保险责任.....	4
第九条 补偿原则.....	4
第十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4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5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5
五、保险费的支付.....	5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5
六、保险金的申请.....	6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6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6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给付.....	6
七、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6
第十七条 年龄误告处理.....	6
八、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	6
第十九条 合同的解除.....	6
九、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7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7
第二十一条 诉讼时效.....	7
十、为了便于您对条款的理解，我公司提供了术语释义.....	7

条款正文

一、您与我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中邮附加广西学生住院医疗保险（简称“附加广西学生住院医疗”）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我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见释义1）文件。

本合同是附加于我公司所确认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公司同意而订立。

二、我公司订立合同时确认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您向我公司提出保险要求（投保），经我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五条 保险期间

如无特别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我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即**保险责任开始日**（见释义2）零时起，我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有特别约定的，保险责任开始日以特别约定为准。本产品保险期间自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至满期日二十四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售，则我公司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我公司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四、我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第六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我公司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保险金的实际给付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您和我公司可在本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等待期

自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日起 30 日（含第 30 日）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接受**住院**（见释义 3）治疗的，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公司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以下情形无等待期：

- （一）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 4）发生保险事故的；
- （二）您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重新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公司同意后，于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交纳相应保险费的。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公司认可的医院**（见释义 5）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所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见释义 6）内的医疗费用，我公司将在扣除**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见释义 7）和免赔额后，对剩余部分的医疗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针对以下两种情况，您可以在投保时与我公司分别约定每次住院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赔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一）被保险人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且在申请理赔时已从基本医疗保险获得针对该次医疗费用的补偿或赔偿；

（二）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被保险人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但未从基本医疗保险获得针对该次医疗费用的补偿或赔偿。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我公司仍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继续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其中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最长可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止，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住院治疗最长可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30 日止。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但未及时住院治疗的，我公司仍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继续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最长可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止。

我公司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九条 补偿原则

我公司在向被保险人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我公司将按照第八条约定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减去其从其他途径所获补偿或给付后的余额。

第十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保险事故导致住院的，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因接受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美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 (四)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未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 (五)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六)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见释义 8）；
- (七)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10），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11）的**机动车**（见释义 12）；
- (八)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九) 被保险人自身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释义 13））》为准）；
- (十)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架、**斗殴**（见释义 14）；
- (十一) 被保险人对本合同生效前**已患未治愈疾病**（见释义 15）的治疗；
- (十二) 被保险人对本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或已有伤残的治疗（除另有约定外）；
- (十三)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牙齿修复费用；
- (十四) 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16）以及上述疾病的并发症；
- (十五)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十六) 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者变性手术、包皮切除术；
- (十七) **战争**（见释义 17）、**军事冲突**（见释义 18）、**暴乱**（见释义 19）或武装叛乱；
- (十八) 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 20）或受**毒品**（见释义 21）、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及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一)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的；
-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的；
- (三) 我公司已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义务的；
- (四) 因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而终止的。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如无特别约定，本合同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五、保险费的支付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保险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六、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一) 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22）；
3. 我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入出院记录、医疗费用原始结算凭证、医疗费用清单、诊断证明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4. 对于已经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偿证明，我公司均视同被保险人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给付保险金。

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或其监护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我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我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 特别注意事项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给付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七、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十七条 年龄误告处理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八、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十九条 合同的解除

(一) 若您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公司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解除，我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我公司在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23）。

您解除本合同会有一些损失。若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二)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公司提出给付保险金请求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九、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二十一条 诉讼时效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十、为了便于您对条款的理解，我公司提供了术语释义

1. **书面**：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 **保险责任开始日**：指保险期间的首日；我公司自此起，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承担保险责任。

3. **住院**：指被保险人入住我公司认可的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自正式办理入院手续起至正式办理出院手续止，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其中挂床指未 24 小时住院，或当日未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住院。

4.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剧烈伤害，猝死不属于该范畴。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5. **我公司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包含其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以及国际医疗部等），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6.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指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

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参加机关单位子女医疗统筹视同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7. 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指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互助基金、保险公司（含我公司）等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其中，公费医疗指公费医疗制度，是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及预防。

8.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伤害或减轻伤害，包括但不限于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等。其中，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9.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的驾驶行为。

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未经审验、审验不合格或已过有效期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证据证明出险时的机动车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的除外）。

12.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运送物品或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3. ICD-10：《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14. 斗殴：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15. 已患未治愈疾病：本合同生效前已确诊或对该疾病采取过治疗措施但未能消除该疾病的，属已患未治愈疾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如只有相关症状但未确诊的，在本合同生效后才确诊的疾病，则不属于已患未治愈疾病的范畴。

1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17.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8.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9.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 以政府宣布为准。

20. **醉酒**: 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2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22.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 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 如: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23. **现金价值**: 本合同所称的“现金价值”是指“ $\text{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1 - \text{已经过日数} / \text{保险期间日数})$ ”。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已经过日数”是指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日至本合同终止日实际经过的日数。